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74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7437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7437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743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林火樹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辦法」及「林火樹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資格證明書暨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日信資字第1120030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淑媛02-23713111 分機3123(ruanr@hncb.com.tw)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


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



裝



訂



線